

## 代 辦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申請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書，故授權\_\_\_\_\_君代為辦理證明書之一切手續，並同意其為代書人，以上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特立委託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代 辦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br><br><br><br><br><br><br><br><br><br>黏貼處 | 身分證影本(反面)<br><br><br><br><br><br><br><br><br><br>黏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10 年 月 日